漫润社工

呈贡区民政局2022年收养能力评估

委托协议

服务协议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乙方：昆明市呈贡区浸润青少年社工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蔡启玲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平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2年收养能力评估及回访工作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1.本协议的甲方是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服务方乙方是昆明市呈贡区浸润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其是在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本协议服务期限为：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如服务到期后乙方仍未能提供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的，则服务期限予以顺延至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时止，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收养评估及回访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收养评估报告》《收养后回访报告》。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乙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和环境。

2.提供项目进行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

3.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价款支付给乙方。

4.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无故变更合同价款。

5.有权知晓和监督指导乙方开展实施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进度，并获得项目简报及乙方完成的全部所有服务工作成果资料。

6.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法的服务事项。

7.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工作需要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外，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私自将项目策划书、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8.不得随意更改，增加或删减项目委托服务内容。

9.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外进行泄露或使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下，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2.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标准，按时交付项目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基础材料。

3.乙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4.按时提交活动台账和项目完成报告。

5.乙方应按照项目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6.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评估及甲方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的专项审计，并按照评估意见及审计意见改进工作。

7.乙方及其委派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外进行泄露或使用，否则应承担泄密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项目服务经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对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劳动合同关系和劳务关系，只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和劳务关系，且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概与甲方无关。

五、项目服务经费及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因收养申请人数量具有不确定性，项目采取计件结算方式，双方约定每户收养家庭评估及回访工作经费为¥3,000.00（大写：叁仟元整），此费用为包干价，用于支付评估员

的劳务费、评估回访期间的交通费、餐费、行政办公费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乙方先行开展工作，甲方于项目中期（2022年10月）、项目末期（2023年3月）各进行一次费用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交已评估收养人名单，甲方按照每户经费标准及评估数量结算费用，乙方在收到项目款项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服务验收标准

1.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协议执行情况报告。结项时验收包括：《收养评估报告》《收养后回访报告》。

2.如对项目完成质量存在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判。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安排执行项目实施计划，如无故拖延或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的，因承担其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除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外，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在经乙方催告后30日历天内甲方仍未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要延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本协议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责任。

八、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未尽事宜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说明

1. 对于本协议规定的内容进行任何的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2. 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若与协议执行地的法律法规冲突，则以当地法律法规为准。但对于没有冲突的条款，其规定依然有效。

3. 自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成果的资料和文件，逾期移交的，应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4. 本协议抬头部分约定的双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为双方今后进行非诉和诉讼的法定通知和送达地址，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项目经费预算书作为协议书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05月 0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名玲

2022年05月07日